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才能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收购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富士达”）不低于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1、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100043055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东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30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17层
股东构成：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管理省国资委的部分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并享受股东权益；重组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剥离出来

	的闲置资产；受托处置省属国有企业已核销的不良资产；受省国资委委托，经营管理部分已改制企业主辅分离后的辅业资产、关闭破产企业的存续国有资产；对授权范围内的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债务、业务和人员重新整合，通过招商引资，改制重组，盘活存量资产、变现吊滞资产；根据省国资委授权，依法收购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中金融机构持有的债权和股权；开展企业并购重组的代理业务，参与公司改制，开展融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务“打包”处理、抵押担保和咨询服务活动，构建盘活国有资产的专业化、集约化网络 and 平台；及时足额收缴、上缴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经营省国资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	持有西安富士达12,447,957股，占其总股本的29.78%

2、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号：	100000400010872
注册资本：	1亿欧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股东构成：	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与比利时政府、比利时富通银行于2004年11月18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目前，中比基金委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资产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66.67%股权）和比利时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占33.33%股权）合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中比基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基金资产托管人。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	持有西安富士达7,493,726股，占其总股本的17.928%

3、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注册号：	610000000001080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赛蒙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南口3号统建中心六层
股东构成：	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陕西省工程

	咨询中心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创业投资企业资金(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	持有西安富士达 3,603,603 股, 占其总股本的 8.621%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建雄	3,084,417	7.379	中国	无
武向文	3,084,417	7.379	中国	无
周东升	2,989,996	7.153	中国	无
程振武	2,974,260	7.115	中国	无
朱启定	2,974,260	7.115	中国	无

5、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张安强	385,789	0.923	23	吝锐妮	30,000	0.072
2	黄洛刚	385,788	0.923	24	李瑞明	30,000	0.072
3	张小民	314,736	0.753	25	张爱利	30,000	0.072
4	张世岗	177,368	0.424	26	许 韞	30,000	0.072
5	成红雁	172,368	0.412	27	同元生	25,737	0.062
6	宁卫真	167,368	0.400	28	赵军梅	25,000	0.060
7	苟 青	167,368	0.400	29	韩 勇	20,737	0.050
8	郑连锋	167,368	0.400	30	王二猛	20,000	0.048
9	徐柳青	162,368	0.388	31	候小涛	20,000	0.048
10	徐锦芳	157,368	0.376	32	苏合林	15,737	0.038
11	吴 敏	98,685	0.236	33	刘忠武	15,000	0.036
12	鲁军仓	75,000	0.179	34	杨秋莉	15,000	0.036
13	马军昌	41,474	0.099	35	詹诗生	15,000	0.036
14	杨千峰	30,000	0.072	36	石平阳	15,000	0.036
15	党作红	30,000	0.072	37	张景良	15,000	0.036
16	刘峰山	30,000	0.072	38	孙 群	15,000	0.036
17	蔡亚娟	30,000	0.072	39	吴锋军	15,000	0.036
18	耿晓杰	30,000	0.072	40	师震莉	15,000	0.036
19	何 芳	30,000	0.072	41	庞大勇	15,000	0.036
20	韩 芳	30,000	0.072	42	毕 玲	10,000	0.024
21	张 丽	30,000	0.072	43	白小梅	6,053	0.014
22	郑祖国	30,000	0.072	44	焦永莲	6,052	0.014

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收购其持有的西安富士达不低于 51%的股权, 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西安富士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洛刚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

注册号： 610100100094961

公司网址： <http://www.forstar.com.cn>

经营范围： 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西安富士达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2-12-31/2012 年 1-12 月	2013-9-30/2013 年 1-9 月
资产合计	28,952.13	30,772.60
负债合计	11,348.04	12,7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4.09	18,05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6,435.23	16,817.77
营业收入	28,140.54	22,447.29
营业利润	1,236.22	1,630.64
利润总额	1,765.42	1,837.70
净利润	1,531.84	1,56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99	1,386.29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与西安富士达的全体股东仅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

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以评估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协商确定最后转让价。针对本次收购股权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具体交易对象、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等，本公司将与西安富士达的股东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经审批机构和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富士达是国内射频连接器行业的知名企业，主导及参与制定了6项国际标准、8项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了2项国际标准。目前拥有专利7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西安富士达建设并有效运行了一套完整、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和AS9100认证。此次收购西安富士达，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在射频连接器领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连接器行业的市场主导地位，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为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才能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